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9.13%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因本次交易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及时反映了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中关于财务数据有效期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交易对方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变化，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基于更新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回复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邱正威

2022年8月25日